

1989/49. 《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7 年 5 月 28 日关于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第 1987/48 号决议，

又忆及大会 1987 年 12 月 7 日第 42/1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核可了区域间协商会议通过的《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⁸²

注意到 1987 年 4 月在华沙召开的欧洲社会事务部长会议向区域间协商会议提出的联合国应研究今后国际社会如何解决与酗酒有关的迫切问题的建议，⁸³

基于《指导原则》的建议，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行动，确定可以适当采取的社会措施，来应付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对社会结构、价值观念、传统和态度所提出的挑战，

念及世界卫生组织在着重阐明酗酒危害健康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1. 请秘书长考虑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区域间协商会议的建议的后续行动办法，特别是根据即将于 1990 年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的一次专家会议的报告，对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进行调查研究；

2. 赞赏地注意到挪威政府提出愿意担任关于酗酒的消极社会后果的专家会议的东道国的提议；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利用有关国家政府和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支助，为专家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

4. 还请秘书长与会员国磋商参加会议的专家提名事宜，并请会员国通过就其认为特别重要的问题有关方面提交国别报告等途径来参与筹备工作；

⁸²E/CONF. 80/10, 第三章。

⁸³见 E/CONF. 80/9。

5. 又请秘书长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专家会议结果的报告，并向会员国分发专家会议的报告，请它们就其中建议提出评价意见。

1989 年 5 月 24 日

第 15 次全体会议

1989/50.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按照大会 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51 号决议进行的《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⁸⁴

1. 对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第二次审查和评价的综合报告表示赞赏；

2. 决定通过本决议附件一所载一组旨在鼓励进一步执行《行动计划》的优先事项和建议；

3. 核可本决议附件二所载有关 1992 年《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联合国活动方案草案；

4. 重申《行动计划》中所作的建议，即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应继续作为联合国系统有关老龄活动的协调中心，并且为此目的秘书长在联合国现有全面资源范围内应适当考虑为执行《行动计划》适当增加资源；⁸⁵

5. 建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大会第三委员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着重总结第二次审查和评价；

6. 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特设工作组，以监测 1992 年《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筹备活动；

7. 建议召集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的一个特设工作组，以监测《行动计划》通过十周年的活动；

⁸⁴E/1989/13。

⁸⁵见《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1982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6 日，维也纳》（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2. 1. 16），第六章，A. IV. B. 节。